

证券代码: 833873

证券简称: 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经与原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 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并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挂牌以来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聘请长城证券担任主办券商, 推荐公司挂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股票简称: 中设股份, 股票代码: 833873。挂牌后, 长城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16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与长城证券签署《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并与华创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2016年10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函》，相关协议于同日生效，并由华创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华创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及评价

华创证券成为公司主办券商后，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三、双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原因及安排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创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与华创证券签署《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与光大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由光大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四、更换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